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73号文同意注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与国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19.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4.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1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42.8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031.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74.2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30元/股。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81.190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7.4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95.3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78.8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0242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2.3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

西部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4日(T-1)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2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16,893.7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西部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447,600股,获配金额为46,757,48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447,600	4.00	46,757,480.00	-	46,757,480.00	24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472,6972,9472,1972
末"5"位数	31758,81758
末"7"位数	9092412,4092412
末"8"位数	01964253,38116744,38850714,1959620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山外山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57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外山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6,064,9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28,930	61.48%	15,081,547	71.97%	0.04044470%
B类投资者	7,750	0.13%	29,331	0.14%	0.03784645%
C类投资者	2,328,300	38.39%	5,843,022	27.89%	0.02509566%
合计	6,064,980	100.00%	20,953,9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零股1,41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先锐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21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国海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3705955、0755-88608101

发行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2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1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珠城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8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283,4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42,5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4,70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13,59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33%;网上发行数量为4,15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6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565,59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92.521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13,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00,09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6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6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6234150%,有效申购倍数为4,624.6164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42,51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17,80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4,70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12月9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珠城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7,804	48,379,989.60	12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867,5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043,830	55.89%	5,810,546	70.01%	0.05566564%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3,200	0.71%	58,080	0.70%	0.04400000%
C类投资者	810,490	43.40%	2,431,470	29.29%	0.03000000%
合计	1,867,520	100.00%	8,300,096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77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28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10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098,0098
末"5"位数	05095
末"6"位数	506537,106537,306537,706537,906537,805826
末"7"位数	3243091,8243091
末"8"位数	01788066,24920392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珠城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53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珠城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上接C2版)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赛腾股份	13.24%	10.73%	8.98%	10.89%
斯莱克	2.78%	3.82%	3.42%	4.24%
新美星	5.96%	6.09%	5.81%	5.67%
中亚股份	5.08%	4.81%	5.96%	5.70%
平均	6.76%	6.36%	6.04%	6.63%
鸿铭股份	3.94%	5.34%	4.87%	4.88%

从研发费用来看,一方面由于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特定的细分领域,研发更有针对性,另一方面,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研发项目比较有针对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斯莱克,且与新美星、中亚股份及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研发人员薪酬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赛腾股份	19.31	14.13	14.54
斯莱克	7.96	6.94	6.74
新美星	9.03	8.72	7.26
中亚股份	14.55	14.53	16.06
平均	12.71	11.08	11.15
鸿铭股份	13.21	13.14	11.34

注1: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人工费或职工薪酬/研发人员数量;

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员工总人数等数据,因此未列示2022年1-6月数据;

从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看,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薪酬制度,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不断吸引各类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高于斯莱克、新美星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与赛腾股份、中亚股份相当。

③研究效率

公司研发人员的研发效率较高,截至本发行与承销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285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除"一种吸风开关控制机构"(专利号:201920418318X)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共同所有,其他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和单独所有,公司主要专利研发人员包括金健、刘江、李指辉、李德齐、韩松柏、鲁超、张国辉等,公司专利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研发人员及专利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专利情况	研发人员人均发明专利数量(项/人)
赛腾股份	803	55.92%	专利315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	0.02
斯莱克	66	23.49%	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	0.05
新美星	203	26.61%	专利288项,其中发明专利35项	0.17
中亚股份	167	13.91%	专利309项,其中发明专利99项	0.59
鸿铭股份	50	10.16%	专利285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	0.88

注:鸿铭股份设立至上市时间为鸿铭股份设立至本发行与承销方案出具之日。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发明专利数量为0.88项/人,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人均发明专利数量,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把技术创新上升到企业战略的高度,着力打造创新与质量并重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支具备竞争力且能满足公司现阶段需求的技术研发团队;第二,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跟踪行业技术动态、检索技术信息,对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申请与管理,及时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进行保护和应用;第三,公司在未上市的情况下,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但是研发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需求,且研发成果丰富。截至本发行与承销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发明专利44项,发明专利数量均多于赛腾股份、斯莱克、新美星上市前的数量。综上,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发明专利数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研发积淀,目前公司已度过了早期的技术探索、突破与积累阶段,构建了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相关产品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由于包装专用设备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迭代周期长等特点,从行业发展历程看,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的研发工作更需注重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和对行业发展方向的前瞻性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金健、刘江、李指辉、李德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团队。团队多年来专注于包装专用设备的研究,已带领公司取得了44项发明专利,具备良好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前瞻性。因此,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具备满足公司现阶段技术升级研发需要。

④产品研发能力

在全球禁塑、"碳中和"大背景下,纸浆模塑包装制品作为纸包装行业的新兴包装产品,随着其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具有较大的成长性及持续发展空间。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及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自主研发出纸浆模塑成型设备并实现了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纸浆模塑成型机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216.81万元、2,506.61万元和1,273.45万元。

随着纸浆模塑制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增加,纸浆模塑成型设备也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业绩增长点之一。未来,公司将凭借自身在自动化设备行业内的技术积累,不断加大新的产品型号、产品类型方面的研发投入,建立多型号、多类型的产品体系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生产需求,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更多的增长点。

(5)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

发行人与前述可比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①销售净利率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斯莱克	11.40%	9.18%	6.45%	11.43%
新美星	10.51%	9.60%	9.27%	7.69%
赛腾股份	5.18%	8.24%	9.06%	10.72%
中亚股份	12.30%	12.41%	6.37%	12.35%
行业平均值	9.85%	9.86%	7.79%	10.54%
鸿铭股份	24.49%	20.71%	19.67%	22.2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斯莱克	5.64%	9.22%	6.31%	9.76%
新美星	5.95%	9.60%	9.56%	7.06%
赛腾股份	3.32%	13.89%	16.51%	14.36%
中亚股份	3.50%	8.99%	3.13%	7.99%
行业平均值	4.60%	10.43%	8.88%	9.79%
鸿铭股份	8.61%	16.08%	17.23%	20.2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以来专注于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精品包装盒生产设备细分领域,在该等细分领域内深入研究市场发展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投入资源进行创新与研发,在细分领域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类别。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外精品包装生产设备行业中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及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企业。

③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较

发行人与前述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A.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元/股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每股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斯莱克	65,876.31	100,349.15	88,286.56	79,181.67	1.13	1.73	1.56	1.40
新美星	36,214.82	71,014.62	69,149.85	69,194.12	1.22	2.40	2.33	3.03
赛腾股份	99,524.82	231,855.44	202,836.96	120,551.28	5.47	12.74	11.32	6.85
中亚股份	43,413.82	106,299.22	66,205.06	85,813.96	1.06	3.89	2.45	3.18
行业平均值	61,257.44	127,379.61	106,619.61	88,685.26	2.22	5.19	4.42	3.62
本公司	16,562.91	32,351.25	30,834.58	26,501.88	4.42	8.63	8.22	7.0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B.净利润

单位:万元、元/股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每股净利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斯莱克	7,512.74	9,212.66	5,697.42	9,051.48	0.13	0.16	0.10	0.16
新美星	3,805.16	6,813.91	6,413.17	5,317.77	0.13	0.23	0.22	0.23
赛腾股份	5,159.31	19,094.65	18,384.52	12,918.67	0.28	1.05	1.03	0.73
中亚股份	5,341.01	13,195.14	4,219.70	10,594.19	0.13	0.48	0.16	0.39
行业平均值	5,454.56	12,079.09	8,678.70	9,470.53	0.17	0.48	0.37	0.38
本公司	4,055.82	6,699.23	6,065.72	5,890.11	1.08	1.79	1.62	1.5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专注于精品包装特定细分领域,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模较小。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501.88万元、30,834.58万元、32,351.25万元和16,562.91万元,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分别实现每股营业收入7.07元、8.22元、8.63元和4.42元,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5,890.11万元、6,065.72万元、6,699.23万元和4,055.82万元,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分别实现每股净利润1.57元、1.62元、1.79元和1.08元,高于可比公司及公司均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较小,但发行人定位于精品包装盒特定细分领域,技术具有创新性,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较强。由此可见,发行人每股净利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综上,公司考虑自身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状况,并在参考了行业市盈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定价原则具备谨慎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000.00万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5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8,339.2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0.50元/股、发行新股1,250.00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50,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70.8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754.15万元。